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营便函〔2022〕3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广东汕湛高速公路 汕头至揭西段差异化收费 实施方案》的通知

联合电服公司：

现将广东汕湛高速公路东段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上报广东汕湛高速公路汕头至揭西段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报告》（汕湛东收费〔2022〕45号）转给你司。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函〔2021〕228号）精神，促进物流降本增效，结合我省实际，通知如下：

一、同意《广东汕湛高速公路汕头至揭西段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备案，请联合电服公司做好技术指导，深入分析评估《广东汕湛高速公路汕头至揭西段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操作性，做好收费联网系统参数调试，确保技术可行，不影响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项目经营管理单位应加大差异化收费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力度，主动通过媒体、收费站出入口和高速公路情报板等公开政策、措施内容，加强收费人员培训，服务公众高品质出行。

三、项目经营管理单位在差异化收费方案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对交通量结构及变化、通行费收入、养护和运营管理支出等情况的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估，每月 10 日前向厅报送上月差异化收费优惠金额及受益车次等情况。在差异化收费方案结束前 2 个月，对方案实施效果进行量化总结评估报厅。

附件：汕湛东收费〔2022〕45 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 3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汕湛高速公路东段发展有限公司。